中華民國十七年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則		
法條	第一條	
内容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照片雕刻模型; 一、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樂譜劇本; 三、圖畫字帖; 四、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五、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法條	第二條	
内容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法條	第三條	
内容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注 條	笋川悠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法條	第四條	
内容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條	第五條	
内容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 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 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法條	第六條	
内容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法條	第七條	
内容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法條	第八條	
内容	不署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而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凡用筆名或別號之著作物於聲請註冊時,必須呈報真實姓名,其享有著作權之年限與第四 條規定者同。	

法條	第九條
内容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法條	第十條
内容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 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法條	第十一條
内容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法條	第十二條
内容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 應踐行呈報之程序。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法條	第十三條
内容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先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法條	第十四條
内容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法條	第十五條
内容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法條	第十六條
内容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於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法條	第十七條
内容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法條	第十八條
内容	講義演述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享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 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法條	第十九條
内容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 作權。
法條	第二十條
内容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法條	第二十一條
内容	揭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轉載之報紙或雜誌。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法條 第二十二條

一、顯違黨義者;

二、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内容

内容

不在此限。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法條	第二十三條	
内容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法條	第二十四條	
内容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法條	第二十五條	
内容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法條	第二十六條	
内容	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法條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

法條	第二十八條
內容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眾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法條	第二十九條
内容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 人賠償。
法條	第三十條
内容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法條	第三十一條
内容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法條	第三十二條
内容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10
法條	第三十三條
内容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法條	第三十四條
内容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法條	第三十五條
内容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法條	第三十六條
内容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土织できた皿ン

第三十七條

法條

内容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 之罰金。

法條 第三十八條

内容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法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內容

法條 第四十條

内容本法自公布日施行。